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12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曉雯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例如，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、鑑價、測量、刊登新聞紙等，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。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，執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拍賣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，經核定後，為拍賣最低價額。強制執行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8月8日命債權人，應於文到5日內向

01 鑑定人洽繳鑑定該不動產價值之鑑定費，該執行命令業於11  
02 4年8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無  
03 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指定之上開期間內向鑑定人洽繳鑑定  
04 費。是故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因債權人逾期未繳該不動產之  
05 鑑定費，致本院無從進行變價程序。準此，揆諸上開規定及  
06 說明，自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7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8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：

14 114年司執字016125號 財產所有人：江曉雯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宜蘭縣	大同鄉	梵梵		99	5290.00	全部		
	備考	原住民保留地。							